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

项目名称	江门市金溪制氧厂更换净化塔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项目详细地址	江门市江海路金溪路口		
资质证号	APJ-（粤）-020	项目所属行业	石油加工业，化学原料、化学品及医药制造业
项目简介	<p>江门市金溪制氧厂成立于 1986 年 08 月 03 日，该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路金溪路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1940792975；类型为集体所有制；法定代表人为陈兆瑜；经营范围：医用氧分装（气态氧、液态氧）；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凭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许可的范围经营）。提供钢质无缝气瓶（限氧气、氩气、氮气、二氧化碳、压缩空气瓶）、溶解乙炔气瓶检验服务（凭有效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许可的项目经营）。</p> <p>江门市金溪制氧厂是一家从事乙炔生产和销售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该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取得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江）WH 安许证字[2015]0092，有效期：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许可范围：许可品种和生产能力：乙炔（2629）600 吨/年。</p> <p>本次安全评价范围：包括建设项目更换净化塔净化生产工艺、安全设施以及投入使用相关的安全问题。通过评价，对更换净化塔竣工以后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危害因素进行辨识，并对其采取的安全对策与措施进行分析，评价其更换净化塔建设项目的总体安全状况。</p>		
报告编号	YL-2-20-21B-005	现场勘查时间	2021/3/23
评价报告完成时间	2021/4/2	项目组长	阳彬
项目组成员	王礼攀、伍永强、廖泽平、熊伟		
报告编写员	王礼攀、伍永强、廖泽平、熊伟		
报告审核员	廖洪盛	过程控制负责人	郭 斌
技术负责人	陈燎原		
评价结论	<p>江门市金溪制氧厂更换净化塔项目安全生产相关证照齐全，主体工程的建设满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安全设施、设备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到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健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具备安全验收的基本条件。</p>		

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相关照片

